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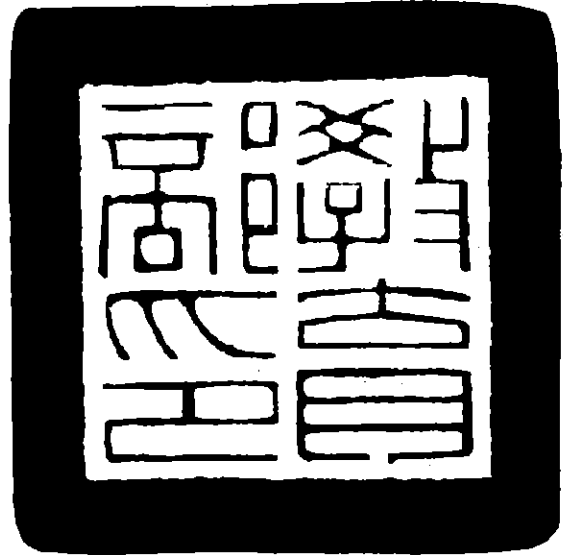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B號



訂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。

附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